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18-12771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8年12月04日
标题:	关于转发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办发〔2018〕40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12月10日

关于转发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卫办发〔2018〕40号

委直各单位:

现将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〈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做好落实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认识

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体现，更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。各委直单位要提高政治觉悟，充分认识学习贯彻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的重要性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紧抓好贯彻实施，真正将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执行到位。

二、落实责任

委直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车辆管理制度，严密车辆使用审批程序，完善车辆管理手续。各单位主管领导及具体管理人员要对车辆用途、配备、标准、经费、使用、处置、用油、维修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。同时，各单位要明确驾驶人员职责，要让驾驶人员知晓公务用车使用时间、事由、地点、里程、油耗、费用等信息登记内容和公示制度。以及严格执行回单位或其他指定地点停放，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等相关责任。

三、加强管理

省卫生健康委将不定期按照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各单位的公务用车情况进行检查。对违反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将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纪检部门进行处理。对存在

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相关情形的人员，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年12月4日